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宗憲
視同上訴人
即　被　告　張文榮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張秀蘭
訴訟代理人　陳冠仁律師
　　孟士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次按上訴人提起民事第二審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8日裁定限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2年9月1日寄存送達上訴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嘯口派出所，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節，有本院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答詢表存卷可參，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育菱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蔡雅惠